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